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7 亿元中期票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获聘商业银行签署承销公司中期票据所需调增的授信额度文件。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5]MTN43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